

嘉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办理周期及要求

| | |
|------|--------------------------|
| 产品名称 | 嘉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办理周期及要求 |
| 公司名称 | 厦门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品牌:助游网络 型号:无 产地:全国 |
| 公司地址 |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03栋901-6单元 |
| 联系电话 | 13646019223 |

产品详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活动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文化部，文化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什么类型的产品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业务发展报告

一、企业基本状况及产品介绍

二、分项报告

按照拟申请业务进行逐项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业背景分析;

(二)围绕此业务企业已开展和拟开展的工作介绍;

(三)盈利模式分析;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开展网络文化工作的主要策略及具体措施，从内容、技术、管理等三方面进行具体阐释。

(五)申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需包括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表现形式、发行范围、单位购买价格、终止服务时的退还方式、用户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六)申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需包括服务(平台)模式、用户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用户账号与实名银行账户绑定情况、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注：业务发展报告内容应与申请表中所申请业务一致。